

关于“善育在亭湖”品牌建设 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助 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推动《关于“善育在亭湖”品牌建设的若干措施》落实落细，持续优化“出生一件事”服务，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2025年3月1日零时后出生的亭湖籍新生儿，按规定在亭湖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从出生当年起连续3年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补助（医疗救助对象等已全额资助的不重复享受）。

二、补助标准

按盐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及其他未成年人个人缴费标准补助。

三、补助流程

新生儿出生当年，镇（街道、经济区）便民服务中心根据新生儿监护人的申请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平台信息，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由镇（街道、经济区）即时缴纳医保费；个人已缴费的，原则上于次年3月底前持户口本、缴费凭证等到所属镇（街道、经济区）申请，由镇

(街道、经济区)补助给新生儿监护人。

第二、第三年度医保费由镇(街道、经济区)在集中缴费期统一缴纳。

补助资金由镇(街道、经济区)统计汇总,经市医保中心亭湖分中心等相关部门核对后,报区财政局及时拨付给镇(街道、经济区)。

四、实施时间

2025年3月1日起,试行2年。

五、咨询电话

盐城市医保中心亭湖分中心参保登记科:0515-68603120。